

沙河市教育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沙河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19-890137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沙河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，按照省、邢台市及我市《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围绕各项重点任务，积极督导、推进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教育局开设了沙河教育、沙河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，共发布信息 1058 条；同时，指导督促各学校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向社会积极推送、转发相关政策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

标准化。2023年，我局在部门工作信息26条，政务信息公开制度1条，规范性文件1条，其他文件37条，政策解读1条，行政执法公示8条，部门预算2条，部门决算1条，行政事业性收费3条，其他1条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2条，较好地发挥了公开平台作用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为了确保政务信息工作真正便于群众知情、方便群众办事，有利于群众监督，规范执法程序，我局按照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，设置了政务公开栏、重点领域信息专栏，采取完全公开的形式，向社会公开，并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台账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；加强沙河教育公众号监管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严格按照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落实政务公开工作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加强组织领导，主动公开，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、落实解读责任、规范解读流程，加强和改进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，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；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4年1月12日